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113600 公司代码:603978 公司简称:深圳新星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转股代码:191600 转股简称:新星转股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0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金额为299.9万元(不含交易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6%,已满足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2020年度公司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新星	60397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志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电话	0755-29891365	
电子信箱	zhouzhi@stalloy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及中间合金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制造,建成了从化工原材料到合金产品的完整产业链,产业链环节涉及氟化工原料制造(无水氟化氢制造、氟化盐系列产品制造)及合金产品制造(铝晶粒细化剂、铝硼、铝钛、铝铁等合金)。同时公司正在建设铝合金加工辅料(颗粒精炼剂、合金元素添加剂)生产线。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围绕铝合金材加工过程中所添加的金属及非金属新材料,为铝合金材加工制造商提供优质的新型添加材料与技术服务。

(1)铝晶粒细化剂的生产制造与销售

铝晶粒细化剂(铝钛硼、铝钛碳、铝钛)作为铝材加工过程中的重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军工、航海、建筑、机械制造、化学工业等各种领域用的铝材制造加工。通过添加细化铝坯锭结晶颗粒,可以确保加工成型后的铝材具有良好的塑性、强度和韧性。公司目前系全球头部铝晶粒细化剂制造商,主要为国内大型铝加工企业提供稳定的铝晶粒细化剂产品。

公司目前在深圳厂区有3万吨/年的铝晶粒细化剂生产产能,深圳厂区主要为华南等周边地区铝加工企业和国内外特种高端合金客户提供各类合金产品。洛阳厂区目前有6万吨/年的铝晶粒细化剂及其它合金(铝硼、铝铁等)生产产能,主要为华东、华中、华北等周边地区铝加工企业提供铝晶粒细化剂及其它合金类产品。

(2)氟化工原材料制造与销售

氟盐材料包括氟钛酸钾、氟硼酸钾,该材料系铝晶粒细化剂主要原材料。氟盐作为生产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的重要原材料,直接影响到最终产品的品质与质量,为全面把控公司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品质,公司在江西省全南县投资建设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主营氟盐产品,该项目的建设与投产完全满足了公司铝晶粒细化剂生产所需,未来在满足自我需求的同时将向市场销售,进一步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氢氟酸系氟盐制造主要原材料,氢氟酸占氟盐材料生产总成本高,其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终端产品毛利影响较大。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终端产品毛利率,公司对汇凯化工进行增资,持有其30%的股权,汇凯化工主营氢氟酸产品,目前已形成年产2万吨的无水氟化氢生产能力,并已取得二期3万吨备案批复,项目预计2021年上半年内完成扩产,扩产完成后产能将达到5万吨/年。

(3)萤石开采与销售

瑞金绵江萤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萤石现可采量53.8万吨,2020年实现萤石粉产量15,987.89吨,销量16,410.40吨。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氢氟酸、氯化钾、钛精矿、硼砂等。公司实行“订单+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确保供货及时。销售部接受订单后,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仓库部根据原料库存情况,填写采购申请单,由采购部向供应商询价、下单;原料到货后,入库前需经过检测,仓库部门入库,填写入库单;财务部审核单证齐全后根据账期付款。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按照订单要求确定产品生产数量、生产计划,安排各车间组织生产。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及销售经验,进行少量备货生产。公司长期专注于开发铝晶粒细化剂市场,与国内主要的铝材加工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对下游市场的需求以及行业竞争对手信息有着较为准确的掌握。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经销”销售模式,同时,在客户集中的部分区域采用经销模式,充分利用经销商的销售网络。销售部获取客户订单后反馈至生产部,生产部下发生产计划单,仓库、采购、生产等部门密切合作,组织采购、生产,完工后交付客户。公司根据“订单日铝锭采购价+加工费”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并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信用度以及合作关系等要素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平均2-3个月信用期。

(三)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及中间合金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制造,具备自主研发制造关键生产设备电磁感应炉、连轧机的能力,自主研发的电磁感应炉、连轧机获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所生产的铝晶粒细化剂的各项技术指标领先。此外,公司负责起草了《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1部分:铝钛硼合金线材》(YS/T447.1-2011)、《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2部分:铝钛碳合金线材》(YS/T447.2-2011)和《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3部分:铝钛合金线材》(YS/T447.3-2011)等行业标准。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经政府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广东省铝镁钛合金材料(新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铝镁钛轻合金材料工程实验室、深圳市铝镁合金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科研平台。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748,022,590.96	2,124,102,040.36	29.37	1,920,980,838.95
营业收入	986,094,240.62	1,033,935,692.71	-4.63	1,099,960,10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27,398.74	94,268,947.86	-70.16	125,097,27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47,317.38	78,749,345.15	-69.08	97,579,29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1,196,451.05	1,505,576,438.01	11.00	1,411,613,29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76,528.32	-65,439,325.01	-348.01	132,584,24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9	-69.49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9	-69.49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6.46	减少4.66个百分点	9.1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1,158,231.73	244,555,373.29	296,727,490.87	263,653,14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33,350.27	11,078,979.06	6,676,535.86	-161,46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07,309.74	5,919,528.32	4,388,658.11	6,231,82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4,569.51	-61,008,384.54	-136,380,980.45	-99,651,732.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2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5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学敏	0	43,409,400	27.13	0	质押	32,148,795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0	25,262,280	15.7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0	15,206,640	9.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0	3,942,960	2.4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夏勇强	0	2,453,120	1.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200,000	0.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何中斐	-112,000	1,112,200	0.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亚先	0	1,008,360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春山	666,200	917,900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颜荣标	-225,200	897,300	0.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持有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及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51.0214%的股权。 3、公司董事、高管夏勇强、叶清东、卢现友、余跃明担任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公司董事郑相康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黄曼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5、何中斐为陈学敏配偶的弟媳。 6、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86,094,240.62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27,398.7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0.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347,317.3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9.0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数	影响数
预收款项	-	2,121,007.70	-2,121,007.70
合同负债	1,876,997.96	-	1,876,997.96
其他流动负债	244,009.74	-	244,009.74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数	影响数
营业成本	838,748,492.63	820,591,510.11	18,156,982.52
销售费用	3,602,726.19	21,759,708.71	-18,156,982.52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数	影响数
预收款项	20,596,535.20	21,532,475.95	-935,940.75
合同负债	828,266.15	-	828,266.15
其他流动负债	107,674.60	-	107,674.60

(4)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数	影响数
营业成本	388,179,365.14	381,617,773.38	6,561,591.76
销售费用	2,696,153.10	9,257,744.86	-6,561,591.76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共有10家子(孙)公司,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附注九、1”。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转股代码:191600 转股简称:新星转股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609.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2.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0.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34.7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9.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7,119.6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1.00%。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年年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0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金额为299.9万元(不含交易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66%,已满足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2020年度公司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等工作,为维持公司审计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于2021年间向各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合计人民币18.00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办理各种单项授信业务,授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拟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融资银行	授信额度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2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10,00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5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1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0,000
合 计		180,000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陈学敏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18]35号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子公司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拟与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以书面决议方式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以及《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与前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方为同一关联方汇凯化工,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2021年度公司子公司拟与汇凯化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11,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8%,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田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5月18日14:30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转股代码:191600 转股简称:新星转股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609.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2.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0.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34.7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9.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7,119.6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1.00%。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8〕35号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预计与参股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转股代码:191600 转股简称:新星转股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该所在以往受聘期间及2020年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等工作,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深圳分所”)具体承办。深圳分所于2005年成立,负责人为屈先富。深圳分所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核大厦968、958。深圳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58人、注册会计师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50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9.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4.5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45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64亿元。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涉及人员11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陈志刚: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1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10 家。

(2)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3)拟签字会计师付芳: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73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和专业性,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天职国际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